

债券代码：136590.SH

债券简称：16 海伟 01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信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3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6 年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海伟 01”）。

（二）债券代码：136590.SH（上交所）

（三）债券发行额：10 亿元

（四）债券存续期：2016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

（五）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89%。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海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 10,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3.7%）因司法协助被冻结，冻结期限 2 年（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述被冻结股权系发行人为河北华德钢板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债务担保，被担保人未能到期偿付款项所致。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河北海伟集团软包装有限公司、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海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因司法协助被冻结，其中河北海伟集

团软包装有限公司被冻结 2,550 万股，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冻结 3,060 万股，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海伟石化有限公司被冻结 261,000 万股，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 96.31%，冻结期限 3 年（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上述被冻结股权系发行人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债务担保，被担保人未能到期偿付款项所致。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涉及诉讼事项金额共计 0.2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 0.19%，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审理之中，发行人拟采取下列措施保护自身权益：1、积极应诉，2、保证发行人自身的合法权利，3、积极联系被担保人，4、协商各方解决债务问题等。

信达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信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0 日

